

小說 第一名 梁莉姿

個人簡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創作組碩士班一年級

生於一九九五年香港，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曾獲文學獎多項，著有小說《住在安全島上的人》、《明媚如是》及詩集《雜音標本》。近獲第23屆「臺北文學年金」獎助計畫入圍及第六屆台積電文學賞。現就讀國立東華大學華文系研究所（創作組）。

〈駐校作家〉

(一)

他會尤其記得那女孩的作品，大概因為她急於說話的欲望不強。

相較其他學員交來的詩、散文、小說大多圍繞家庭、大海、情慾、憂鬱等，要不就是新近共有的話題或生活經驗：迷因、夾娃娃機、追垃圾車、厭世耍爛，部分作品只看標題已幾乎猜到結局，（他自然沒告訴學校，跟學生會面前，有三分二稿子悶得他讀不下去，只管以反問讓緊張殷切的大學生自行交待故事大綱；餘下三分一是語感太爛，他直接以建議書單打發掉）那女孩的作品非常個人瑣碎，篇幅不長，人物描述為主，且結局戛然而止。

她交來的第一篇小說，叫〈洗手〉，寫一個剛到異地唸書的女孩在上課途中肚子痛，獨自跑進無人的廁所內解決，發現皆是蹲式馬桶，這不是她慣有的生活經驗，故在脫下褲子後絕望發現自己蹲俯的角度與廁洞未有統一成直線，方便時在邊處遺下一小坨污漬，甚至越界落在廁畔有裂紋的淺綠瓷磚。更絕望的是，廁內竟沒有衛生紙，而她全身只剩下褲袋一片午餐用剩的四方面紙……幸而作品沒仔細描寫女孩怎樣解決窘狀，小說篇幅落在她正打算神不知鬼不覺悄然離去時，剛打開門，竟發現已是放學時段，女生們自洗手盆旁幼幼長長規規矩矩排成一列陌生的隊伍，排首位的女生穿著繡有大學校名的綿質衛衣，還禮貌地待她開始洗手才走進去。

頓時，女孩的手洗得像殺人者般急促、緊張、帶有厭棄，拚命搓揉；更糟的是，自衛衣女生走進去後，洗手的時間又短得如倒數的炸彈，她必須盡快，趕在對方走出來前離開。掌心使勁按壓洗手液的頂鈕，如同電梯內的關門鈕，連續、機動、求生一樣——

但，液瓶竟是空的，甚麼都按不出來，止不住。

與此同時，衛衣女生已從廁格內跑出來，幾乎用逃的，竄脫出來，一臉不能

置信般退回人龍首位，在長長的列伍中，沒有說話，只是直鉤鉤的，一種刺勾式的視線，盯向女孩背後。

女孩不敢回頭，不敢與之對望。小說尾聲，女孩發現，由於當日太驚慌，她全然記不得女生的臉，然只有那繡著校名的綿質衛衣，卻似燙烙於瞳孔內，以致此後，她在校內遇上任何穿著同款衣裝的學生，都似犯人遇上警員，在對方漠然無波的陌生目光中，迅即別過頭去。

小說寫到這裡，沒有後續，篇幅上非常節制，很多原來可大肆渲染沉溺煽情的部分，一概沒有，譬如明明可先交代女孩原本的現代化生活如何便利，更刻意者還能於起首先設定女孩從前居於公寓，廁浴乾濕分離，描述彼時的優渥穩定，牆間掛有芬芳劑，馬桶是日本進口的自動沖水型號，有控制面板，洗手盆以不鏽鋼製，鏡子框紋參考中世紀設計；連洗手皂都是天然手工。然後家庭破碎、或父親生意失敗需跑路、或被調職偏鄉，要不然就是高考失手，總之這部分——發生巨變的轉捩點才是作品最應著墨下重藥的地方——一切核心，要煮成甚麼味道，甜酸苦辣，親情、個人成長、獨立、城鄉差異，就端看這箇中要塞進甚麼材料，甚麼「經驗」——反正換湯不換藥。

接下來才應接續到了異地的不適應，帶有暗示般鋪墊，以稀鬆平常的口吻經營小小的情緒蟄伏，地理、友儕、生活細節的衝擊（包括廁所的衛生情況）；與從前社交圈子的割裂……織啊織啊，至最後，這難堪、赤裸、無法面對自身、內疚且害怕被責難的痛苦，才伴隨無法清潔乾淨的廁所、女生的目光、那洗得像有甚麼無法容忍的污垢的手而一併燃燒——不夠，不夠高溫，他甚至打算建議她可把廁所人龍的場景也加以利用：「……有甚麼被掀開了——以最恥辱的模樣，那瞬間，隊列中的學生們，彷彿就是挨個挨個特地排隊等候，逐一參觀她不潔而被逼敞開的罪證——所有眼睛都盯向她，她們都知道她做了甚麼。」

看，這樣寫來完整多了，結構完熟，首尾呼應，鋪墊得宜，且帶出主題（不論是甚麼）——多好看的故事——像他多年來倚老賣老那一套，如何講好一個故事：在決定講甚麼之前，先要決定，如何講。

（二）

母校的教授來約他當一學期駐校作家時，他的第四本專欄結集正要出版。那時他已多年未寫小說，畢業後倚著大學及研究所時期收獲的多個文學獎（而且非地方性那種）以及隨之而來如曇花一現的小小名氣，出過一本短篇小說集（朋友戲稱為得獎文集），在圈內接些講座、創作班、駐校作家、訪談、文學獎評審，維持一定曝光率。

爾後發現，只消讀一點書和國際知識，在社交專頁上乘著風向發言，熱度蹭得恰當更能增加人氣，有戰爭就講歷史，有疫症就講社會學，有筆戰就參與，久而久之，從前自小說習來的一套玩味諷刺的腔調，操弄語言，應用於時事評論時，

竟顯生動惹笑，收穫大量轉發讚好。網絡媒體開始邀他寫些評論專欄，就喜歡他夠快夠幽默夠好懂，完全適合速食年代的讀者消化。儲下一定讀者群後，很快便有出版社來伸手，印成紙本出版——傳媒把他包裝成新生代文化評論人，自詡文青者紛紛手捧一本著作，速讀幾篇後洋洋灑灑於社交場合中應用自如——連他詼諧惡意的小玩笑都背了，成為取悅他人的飯局談資，畢竟，Knowledge is the new sexy。

工作要求不算多，辦兩場公開講座；兩次見面會，一次學士班，一次碩士班；兩節寫作工作坊，系方讓他擬寫一段個人簡介及選定一種文體講授。駐校原意確是希望作家在校住上月餘，與學生一同相處，建立關係，在校園內談文論墨，甚至作家本人也可在交流中被衝擊影響，寫下新作，相互砥礪——想他唸研究所時，也曾抱有這般美好願想，與作家前輩和同儕們於校園的草地辦讀書會，交換想法，夜裡在湖畔喝點酒，讀點詩，聽作家大談或私密或公共的人生觀。

事實上卻是，作家們往往來也匆匆，去也匆匆，包括他在內。他發現工作日程排得密麻，這天要去南部演講、下星期要北上教創作班、再過幾天要到中部出席文學獎決審、下下星期要到某某廣播節目當嘉賓……還有巡迴的新書發布會，尚得與出版社和書店訂好日程——他太忙了，最後只應允學校駐校月的逢週三乘火車到校，下午帶活動，住一晚，翌日上午繼續帶活動，下午再走，即六場活動，他一共來三週，每週兩日。（有一回，為了趕火車，他乾脆把原定兩小時的講座減成一個半小時。）

與他接洽的職員是從前的老同學，得悉他選了小說為講授文體時，在對話匣中靜默半晌，終於老實冒出一句：「我們以為你會選小品文。」

這些年來在圈子裡練就的社交手腕勒住他追問的衝動：「我們」包括誰，以及當初邀請是否就看中如今他這公共知識份子型 KOL 的身份形象？儘管如此，他仍心有芥蒂——是的，他是靠網絡風潮，蹭著熱度走紅的，然而怎麼連他的老同學、指導教授、母校都不記（在）得（乎）——他曾經，確然，是寫著小說起家的啊。

他也曾像這些莘莘學子，相信創作和文字的力量，掏空心肺一樣，把整個自身拋擲出去，沒命地寫呵。

他的第一個小說，寫在大學時期的文藝營。那時他為了捍衛自己的選科抉擇，與家裡幾乎斷絕聯繫，在終究與宿舍室友無法磨合的半年後，一個人租了偏離學校較遠仍租金昂貴的小雅房，廁浴與其他房客共用，隔音極差，需走樓梯，但總算保有一片個人空間。他在系上的世界文學課中初讀南美魔幻寫實，以及其他兼受影響的一眾華文作家如何演繹與變奏這套謎語般的語言，驚訝於故事竟能以這樣的形式，剖開來，濃稠、熟透了，宛如軟爛而掉到地上的果實，香氣醉醺。

他受著誘惑，語言像蛇，繞上指間和筆尖，於是他織就一枚光怪陸離的世界，一個古怪的家族——咬食無名指的寡婦、每晚悄悄剖開父親腹部，塞入石頭的女兒、習慣吞食煤炭的男子、把自己摺成一張地氈的兒子……他寫得很快、很爽，筆尖躍動時，他能確認自己是快樂的，以字為草枝，叨築成巢，躺進去，漸次包裹全身，溫暖而安舒。

他是很易被沾染味道的人，某段時期讀甚麼，筆觸語感就被扯過去，運用起來相當圓熟。導師認為這也沒甚麼不好，哪個新人不是從模仿喜歡的作品開始呢？何況內容寫來不矯情不誇張，在語感支撐下，那原應濫情易解的家庭狀況蛻變成奇幻特別的想像情節，結果那次文藝營，他被選為小說組三甲。

但真正讓他樹立名氣的，是唸研究所時寫的小說，在全國性文學獎中雖只得佳作，卻被評審之一的老前輩特於網絡平台及報章專欄中幾次提及，打抱不平，大概暗示文學獎本身就是相互拉鋸、妥協，看誰主導，誰先敗下陣，誰為怕麻煩而保持中立的遊戲：「賽果往往是集體或制度的決定，然文學評審實為主觀的產物。得獎與否、名次如何，不過是路上一隅，謹恭賀所有參賽並繼續努力寫作的人。」更特地點名他的作品為遺珠，細緻分析小說的層次、真摯、細膩。

讀者本是湊熱鬧看前輩抨擊文學獎機制，皆被紛紛吸引讀他的得獎作，一度被多次轉發評論。（以致於幾年後出版第一本書時，出版社建議他以篇名為書名，並把此篇置為首章。）

那是失婚女子因難以獨自照顧女兒而不得不遷回老家偏鄉生活的故事。在孩子視角中，母親是個高雅、講究儀態的女子，吃大腸包小腸、吐司、蔥抓餅都得用叉或筷子，外出時必得換上襪子衣裝；日間，她在市場街內與阿嬤賣著果乾、堅果、碗粿，傍晚，回到大家族合住的透天厝，則常年佇於房間內讀書或報紙，並嚴厲禁止女兒與鄰居小孩四處蹣跚、不准接受阿姨的錢去買科學麵、不許偷看鐵路附近的地盤施工，必須每天準時回家，在霉黃滲著水氣而冒出斑菌的牆壁下，由母親指導她挑燈寫功課。

女兒認為，房間內外彷彿兩個國度——外頭是阿伯叔叔肆意吐著的檳榔、瓜子碎、紅色唾液、從拖鞋掉下的皮屑覆滿的世界；房內則是母親惟一、最後、小小的疆域，精緻、優雅、講求佈置，貼滿有紋路的牆紙。母親常年緊繃，不快樂，要求她必須考上城市的學校，並以自身學問一直督促她；相反房外的親戚們搓著麻將剔牙，讓她好生放鬆，甚至訕笑她媽自小認真嚴肅，怕要逼死人，叫她千萬別承了母親的性子。

爾後想來，好長時間她都因著家族的寬容而對自己越加嚴苛——她是必須，與母親同一陣線，不得鬆懈，否則如同背叛，告誡自身——她們只剩下彼此了，母親的期許，她必不辱命。是以她萬萬沒想過，在終於考上北部大學，光宗耀祖

後，泅泳於那五光十色、絢爛璀璨的日子裡，竟開始不欲回去，哪怕週末或連假，時多番推搪——她意識到，自己開始逃避母親。

小說後半段聚寫於過節回鄉時，母親面對已被城市染上煥然光彩，且正值青春少艾的女兒，反顯尖酸刻薄，惡意嘲諷。女兒發現，隨年月推移，母親的憂鬱發酵成一壺氣泡般易爆的醋汁，連忿怒，都是酸的。母親冷冷涼涼，漫不經心一句堵過來，唸她忘本，嫌棄老家，更時向親戚搬弄說法，讓厝內親人都以為她翹翼已豐，躍躍欲離。她百口莫辯，只好逃得更遠更久，畢業後一個人吃著便利店飯糰，在物價騰升的城市，居於小小卻安靜的套房裡。

故事尾聲大概是全篇最大敗筆，連挺他的前輩都不得不在評論中點出結局實是畫蛇添足，過份刻意。如同鏡頭跳轉，時間驀地接連到多年後女兒在城市的幻覺內終於徹底厭倦抽身，辭職回到老家繼承阿嬤的碗粿攤。她發現，幼年時覺著母親黏得精緻好看的花紋牆紙，已褪色脫落，裂成一片一片，如今房間充斥一股排洩物、體味與中藥交錯的味道，母親臥於病榻，臉頰瘦凹，皮肉軟垮。在神志游離間，方得與她達成某種和解。

前輩抨擊指結尾太造作，彷彿特地要回歸某種價值，且鋪墊不足，似是為寫而寫。若收結於女兒一人在套房咬著飯糰拚命生活，保持對未來既惘然又忐忑的不明朗，不為任一價值說項，小說中女性的壓抑處境或會更顯深沉。（這篇作品後來被置於城鄉差異及女性主義角度被分析解構，更被收入女性主義小說選中。）

那是他首次知道敘事的藝術，結構、脈絡、安排、經營、收結，他沒敢申辯，告訴讀者或前輩，他不過把成長中的真實經歷加以改寫，置換性別，稍稍更動細節，實現夙願：譬如讓女主角住上套房而非雅房，讓她最低限度，在小說的國度裡，保有獨立廁浴——同樣，那不討喜的結局，實則是二十多歲的他惟一能設想他日與母親、家鄉和解的最大可能——若他生為女兒、若他願意回鄉、若母親已病得無力攻訐於他……只有如此，寄願多變的將來，才能在小說裡，讓自己與母親好好相處。（他後來才知道，這是相當自我而自私的寫作。）

然後他繼續寫，投稿、獲獎、登報、出版……那段日子可能是他寫作生涯中最投入最純粹的時光，不計較得獎、目光、期許、自我突破、銷量，諸如此類，只寫喜歡的，想講的，肆意揮霍，一股蠻勁，相當輕盈。以至於後來他再寫不出來時，發現自己已被美學及嚴苛的自我質疑絆住腳步——技巧能否足以承托內容、結構是否已圓熟、他寫的內容值得被關注嗎、他的才華和可寫題材，是否已於經年被消耗竭盡？

（三）

駐校的第一次創作工作坊，幸好有人數限制，有足夠時間讓同學逐個發言，他的要求簡單：每人需以三句內交代作品，並闡釋其創作觀，以及寫作源起。他知道有人會反駁，好作品正貴乎其不可言喻或不能三言兩語說清的曖昧、模糊及

複雜性，一個可以三句清晰囊括的小說，想必過於直白易懂，因而他強調，是作者自述——沒人比作者更貼近自身作品，曖昧、模糊和複雜性的前提是精準安放，而這是作者責任。

於是在各人自述間，他聽了許多經歷、故事、抱負、信念、野心，關於寫作，有人為了回應時代；有人處理個體創傷；有人探尋問題；有人記錄事件。台下諸雙眼睛，灼灼有神，燒著尚貨源充足的敘說燃料，口袋裡還有寫不完的故事。

以至於女孩搔著頭，僅用一句「就是關於一個女孩洗手時發現沒洗手液的故事。」糊弄過去時，他有種莫名不快。長年坐擁的權威性與過於倚仗文字去看穿一個人內在的慣性讓他過急而輕易論斷他人（且往往是後輩），他當即篤定女孩是羞於向同學坦白自身而忽悠過去，他不喜歡，因而毫不留情戳破膜面，在課上，同學跟前，以建議為名，除了提出應當修訂的部分，更把主角於廁格內面對的資源缺乏與心靈匱乏扣連，意圖挾此逼迫她承認——這就是她，這小說就是她內心不安的具象體現。

話剛出口，他便後悔自己的輕慢——何必如是，不過是萍水相逢的年輕學生，怎麼就較起勁？這是誅心，很毒的。女孩坐在門口，默默聽他說完，在他以為怕且要低頭落淚或直接離場時，又抬起頭，問他：「老師，所以我不能純粹因為被吸引而寫嗎？就為了這樣寫起來好像頗不錯，有點特別而寫。」

他一楞，為久未聽到的純粹答案而反應稍慢——是他對寫作的執念太根深蒂固，網陷如老樹的根，以致於再難輕巧翔翺，俯瞰世界嗎？

他以為，懂得寫（打）字的人就有容器，統統可以成為自身的獨裁者、進步主義者、提倡者、悼亡者、夢想家、表演家。有燈就有人，有字就有故事，不論好不好看，動不動聽，有不有趣，概念躍然於紙上成為橋段，一顆顆鮮活的，或年輕或雄心壯志或怯怯志忑或蠢蠢欲試的赤子之心，初生之犢，誠意祈請前輩意見。（甚至暗自想像千里馬終於遇上伯樂的老掉牙情節，自己的作品一鳴驚人，作家前輩讀得後歎為觀止，主動聯絡，並為之介紹出版社，簽約、出版、採訪、成名，自此走上文學界的康莊大道，可喜可賀，可喜可賀。）

去年，他到一所大學擔任講座嘉賓，結束後與系內師生一同進餐。席上，接待他的工讀生誠懇而確鑿提問：「老師，要寫甚麼類型的作品，才能在文學史上留名？」

他訝異於學生問題中的取巧（或曰早熟），留意到確切句子是「甚麼類型作品」而非「怎樣的作品」，換言之想寫甚麼不重要，要寫甚麼才是要訣，要掌握被經典化、進入學院視野、獲研究、翻譯的途徑。他並未鄙夷此想法，反為欣賞——及早部署要走的路，自我定位，比起他年少時在模仿的環內繞繞逛逛，在善意的稱讚或批評中叩叩碰碰，不知應當接納抑或順熟過濾，相較下，年輕學生後設宏觀地覓關路徑，顯然聰明多了。

一週後，女孩交來作品，篇名仍是〈洗手〉，他以為她是把小說根據建議修好傳他，畢竟他在課上答應過若許可，會為大家的作品找發表園地。然而點開來，還是同一篇作品，竟是續寫。

仍是同一個女孩，同是急於如廁，這次在街上的公共廁所。女孩走進去時，更與一個從女廁匆忙跑出的男子擦身而過，卻顧不得太多。廁所一列四格，這次她學乖了，逐個翻逐個翻，仍是蹲式馬桶，只有最後一格是坐廁，女孩一把坐上去，公共廁間衛生更差，垃圾筒旁有沾血的面紙碎，磚面濕滑，帶著腥臭，地板的縫溝間有積水，關上門才發現門板矮短，坐下視角竟能望及外頭（那是否意味外面同樣能看到她素裸的小腿？）狹逼簡陋的小空間甚至沒裝掛勾，她只能笨拙地抱著自己的大衣戰戰兢兢排解，緩下氣來才開始驚疑方才男子。

此時她聽得腳步聲自洗手盆處漸次傳來，伴隨逐格推開的翻門聲，直至門縫前出現一對男裝鞋頭，停下來，沾著漆（她的角度只能看到鞋頭），女孩攥緊手中軟篷的衣，惴惴於門的另一端正佇立一個陌生男子，而自己手無寸鐵，連褲子都沒拉上，兩腿張開，陷於暴露了私密與脆弱的恐懼中——若非前文，他大概會理所當然將此判斷為類型小說——歷來的審稿經驗讓他練就如鐳射掃瞄般的速讀技能，自動篩去描述，只拈個大概——時間太少，稿件太多——這些年當導師、評審、駐校作家、客席編輯讀過的句子，應該已比他一生中寫過的字還要多；印刷交來的紙本作品，或許能把一道小溪的水滲乾。

然而小說並未以懸疑或驚慄方向發展，相反門外男子竟大刺刺提問：「有人嗎？」女孩一手提著褲頭，一手抱住大衣，顫顫答道：「有、有。」便見外頭的鞋尖一頓，即轉向離開，女孩的心仍懸到端處，猛力催促自己盡快上完，拉褲提衣跑出來——此時她邊洗手，邊借著鏡子的倒映看得，公廁門外那名男子，叼半根煙，斜斜倚在欄間，抱著手臂——等著甚麼。

頓時，門外彷彿帶有結界。於是她低下頭，扭開水龍頭，讓淺淺幽幽的水滑過手掌，洗得很慢，很慢，每根手指、關節、指腹，至指甲、肌理，皆細緻搓揉——女孩知道，只消她繼續洗，不停止，不急躁，不慌不忙，任水龍頭下一直流淌，她便是安全的。

「沒有人可以傷害她，沒有，哪怕是門外的男子也不能衝進來。她是一個如廁後正在洗手的女子，世界必須尊重她清潔雙手的權利。」

他讀到末段，恍然心驚，似在字行間驀然瞥見倒影——這個粗暴而具威嚇性的闖入者，是他嗎？所以他上週的公開剖析是否影響了她，如同肆無忌憚竄進私

密之地，讓她膽顫心驚？那麼，女孩把作品傳予他的意圖為何？玩味？抗議？捉弄？報復？不一——他這是以過於老練的心態論斷她了，又一次。

之於讀者與作者的身份，多年來他仍會戒慎於因過份自以為是而誤讀的疆界，時時警惕自身，會否過於投入地，以同為創作者的後設角度僭越作者觀點，不夠謙卑；或曰，給予建議這回事，是否恰當或足夠準確？莘莘學子們，會否因他輕率的意見而就此放棄書寫，或多走冤枉路？

他的第一本小說，特地拜託當年文學獎為他抱不平的老前輩撰序，滿心期待歡喜。前輩的序寫來溫順得體，用上許多文學比喻，好比點線面、速度距離與速率等，段間不時援引寫作理論諸如《小說面面觀》、《小說的藝術》、《給下一輪太平盛世的備忘錄》之類，筆觸間客氣而不著痕跡，以致於他收到序言後一段時間仍在琢磨那抹語言糖衣下隱埋的真實意圖——吊詭的是，這大概正是作者間不上檯面的暗語，他斷不可能揪著稿子，登門探問前輩的底蘊想法。

語言是多麼便利而擅於變形的包裝，套上去，綁好，甚麼樣的惡意善意玩笑痛苦快樂都能照樣推出發表。

直至有天，書剛出版，他在慶功宴上喫酒，仗著醉意，終於問起編輯，關於前輩序言。編輯從事文學出版多年，簽下不少新人，怎會看不透序中啞謎，卻也不忍傷害跟前的純樸青年，只輕輕說：「我想，最後一段，你就專讀最後一段好了。」

翌晨酒醒，他翻開書頁，在多頁闡釋作品中兩大主題、三大技法的宏大結構後，前輩最後一段反顯樸實：「在廿一世紀的如今，經驗是多麼手到拿來，輕而易舉即能攫取之事呢。動動指頭，瀏覽論壇、閱讀新聞、聆聽他者訴說，揮揮衣袖，經驗就隨之躍進口袋，輕輕一灑，即讓人目炫神迷。所以我要提問的是，在層層縷縷包羅萬象的經驗當中，聲音從哪裡來，又要往哪裡去？直到如今，我依然堅信，傾聽總比訴說更考功夫，因而，這將是作者的重大課業，畢竟那些最終鑄出好作品的寫者，沉默的時間往往比恬噪的多。」

他似懂非懂，詮釋大意就是，切莫心急，慢慢來。他依言寬心，起初一兩年無甚壓力，相信不寫都是一種沉澱，一種修行，任何生活體驗都是材料，到匯集貫通時，整幅藍圖將在腦海構築有形，屆時自然水到渠成——他的同代人呢，部分仍遲遲未肯出版首本著作，為著「不鳴則已，一鳴驚人」，目標為三十歲前寫出像沙林傑或費茲傑羅般的處女作，默默煉字；部分繼續參加各地文學獎，練筆之餘也想儲蓄名氣，卻自薦書稿予好幾家出版社都被打槍；要不就像他這種「一本作家」，出版過一兩本書後，無以為繼；其餘的，要不不寫了，要不辦起文學雜誌、文化團體，卻也是曇花一現，吃力不討好，只做了幾期或一年半載終告解散……

然後有一天他發現，他已既非新人，也未成為備受肯定的前輩，卡在中間，就是個寫得不爛的作者。沒人讀他的作品，他不會死；他沒再發表小說，讀者（若有）也不會渴盼得死去活來，這世上有否他的作品，之於他或他人，彷彿沒差——更糟糕的是，他亟欲言說的欲望、鮮明的稜角和好奇心，在猶豫、生活、自我質疑中，終告磨盡。

三十歲，他仍住在城市的小套房內，雖因收入增加而毋須再啃飯糰，卻時為自己或會這般無聲無息地，沒有注視和熱度，消隱活下去而感到悲哀。

終得羞愧承認，多年後走到這一步，他的寫作竟已變成，為了目光和愛。但諷刺的是，這些情緒都灌滿於他的字裡，致使作品過於沉重，飛不起來，寫完又刪，刪完又寫，來來往往，重重覆覆。

他一度以為，那置換主角為女子的小說，似一條織壞了的圍巾，總有一天，時機成熟，他就能拆開重織。經驗和成長終會催出結局，如同他以為在得獎、出書、小有名氣後，便能得與家鄉、母親重新對話，仿如一種成就肯定，村人將為此而驕傲，母親也能原諒並承認他執意選讀文科的決定。

然而沒有，事情的累積和變化如冷掉的鍋面一抹薄薄的油脂膜，一撥即散。他把小說寄回老家，母親敲來電話卻是責難，大意是家醜外揚，全世界都知道你媽是個失婚婦人啦，寫我進你的小說裡蹂躪，就是你的復仇嗎？再一次，他百口莫辯，首次意識到把活生生的人塞進作品裡擺弄，還當作救贖或禮物般贈予當事人，實在是暴力而殘忍。

因著無地自容而逃避下，他與家裡越加疏遠，至一天下定決心要去重寫時，他發現，年少時的敏感易傷、痛苦、憤慨、起伏，如今已不復再。他沒有感覺。

他是那時開始在網絡上寫些小短文，起初不過是寥寥幾段的書評或影評，權當紀錄；孰料效果不錯，相較講求經營的故事，人們更愛速食的觀點、逗樂的句子，更能現學現賣，甚麼美學、技巧、語感，實則沒人在意。

於是他收穫關注，從昔日無人問津的文學少年，躍身成當紅公共知識份子形象的駐校作家。

（四）

第二週的駐校活動為作家見面會，這次是私下一對一會面。女孩來到時，有點冒失氣喘，她錯記時間，遲到約十五分鐘。他請她再自我介紹一遍，她說她是藝術系學生，喜歡讀些書，想試試寫作，但不懂歸納故事，連貫不起來，總是只有一些細碎畫面，她捕捉下來，似拼圖塊，卻每片皆嶙峋，合不起來。

他問她在藝術系裡是哪個專業的，她說繪畫——又補充，主要是印象速畫。

難怪她的文字凝煉、重視氣氛、碎片化（有點沒頭沒尾）、畫面感濃烈，卻不講求邏輯、敘事、情節，非常直感。

他如常向她推薦一些書目，根據所寫內容提問一些確切問題，譬如為何是廁所、兩次洗手快慢的對比意義、男子的目的……等等。她有些答得上，有些自己也沒想過，反在對話中慢慢梳理個所以然。他自然沒問那闖入者是否他的具象體現，但再問故事會否繼續拓展，在女主角以外，其他人的狀態、心理、動機，若能延伸，帶出碰撞，作品會更立體。

那是一場愉快坦誠的會面，他甚至不經意向她透露些微情緒。

離開時，女孩問他：「老師，你有否試過很多很多話想說，漲滿身體，好像肚子內被塞滿了石頭後再縫起的沉重感，人常常很燥動，很想說些甚麼，卻無從入手？」

「試過喔，很久以前。」他一笑：「這是比較健康的不適。」

「那不健康的不適是甚麼？」

「或許是無話可說但又不得不寫的矛盾？」

「嗯……就是比較像便秘的概念嗎？」她似乎真對廁所的一切念念不忘。

駐校最後一週的活動也結束後，他登上回城市的火車，又收到女孩發來的文稿。這次她連篇名都改動了，更名為〈秘密〉，仍是保留前兩節並續寫。

女孩終於在廁所洗完手，百般不情願轉身踏出去，一個箭步跑得老遠，卻見那佇候的男子根本沒要對她做甚麼，只待她一出來即走往廁格。女孩的朋友在附近接她，她邊向友人講述剛才的奇事，邊要友人頓下一同躲在廁所對街的樹後靜伺男子出來。友人起初不感興趣，猛說大概是清潔工吧，非常勤奮那種，知道你在裡面坐久了，上大號，待你一出來就趕忙去洗啊。

未幾男子步出廁所，走往停車場，跨上一輛輕型貨車，駛離現場。

友人說，吶，沒戲了，我好餓，快點去吃東西還好。女孩卻依舊非常在意，邊走邊碎碎唸，腳步緩慢。友人大概受不了，仰頭亂喊，哎呀你真是戲精，好啦好啦，總之他是危險人物，可能是毒販子，可能是黑道，你第一次進去遇見他時，就是他把甚麼東西藏在水箱內啦，怎料你跑進去，他可能是怕自己未藏好，被你發現，才大刺刺衝進來吧。那裡面可能是海洛英，也可能是手槍啦，嘿。

女孩說這又太誇張了吧，怎可能，哈哈。心下卻驀地驚覺——對呵，一列四格，前三格皆是蹲式馬桶，水箱太高，只有最後——她坐的那格馬桶夠矮易拆，確實極可能藏上甚麼——思及此，她即掉頭跑長長的路回去，偏執得必須查證——哪怕不過是胡鬧的臆測。

她想知道那水箱、那男子的秘密，那箇中藏著甚麼？

女孩跑回最後一格廁所，關上門，面向那雪白陶製的馬桶水箱，她兩手十指緊緊掰住桶蓋，光滑、略重，如一件易碎品，水聲淙淙，她往上掀開，俯望其下——

小說在此戛然而止。

她在電郵內文向他道謝，感激指導，並說這是真正的結局了，再無續寫。

幸好。有一瞬間，他讀得幾乎膽戰心驚。幸好她沒繼續寫，不然他或未必敢讀下去，儘管他很想，很想知道。

=====

評語

陳雪老師：

作者對於作家生態與內心狀態十分嫻熟，生動地塑造出一位處於創於創作低潮的作家的內心焦慮，描述他在當駐校作家時與一位女學生的互動，將小說內容與兩人的互動彼此交融，學生的創作激發並引動了作家的內心世界，小說帶著懸念與洞察，結局非常精彩。